



202812051119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: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6 月 30 日

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Gansu zhend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Ltd

地 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

365 号金都大厦 16 幢 10 层

联系电话: 0931-8470032

电子邮件: GSZDJC123@163.com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具社会公正性和有法律性。
- 2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3、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, 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, 故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 也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4、此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检测时段环境现状负责。
- 5、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及做广告宣传,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, 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。
- 6、报告未加盖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报告无  章无效, 无骑缝章无效。
- 8、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减无效。
- 9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检测 报 告

项 目 名 称	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废水检测		
受 检 单 位	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		
委 托 单 位 地 址	甘肃省城关区和政西街 1 号		
联 系 人	刘 工	电 话	130 0878 7958
采 样 日 期	2025.06.24	检 测 日 期	2025.06.24-2025.06.30
采 样 人 员	张明洲、张昊宇		
样 品 名 称	检测项目		样品状态
废 水	pH、COD _{Cr} 、BOD ₅ 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色度、总余氯、总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粪大肠菌群、悬浮物		液态
检 测 分 析 仪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、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、具塞滴定管 50mL、生化培养箱 SPX-150BIII、红外测油仪 EP600、水质分析仪 SD9322、隔水培养箱 GH4500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I-1SCN、生化培养箱 LRH-70		
质 控 措 施	本次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所有仪器设备均经检定、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、采样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		
分析方法及 检 测 结 果	详见表 2 和表 5-表 6		
备 注	/		



一、检测任务由来

受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委托, 我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-2025 年 06 月 30 日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废水进行采样和检测。依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, 结合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次检测报告。

二、评价标准

1. 废水评价标准

废水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

三、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

表 1 废水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

检测点位及编号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污水总排口 1#	3 次/天, 1 天	pH、COD _{Cr} 、BOD ₅ 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色度、总余氯、总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粪大肠菌群
接触池出口 2#		总余氯

四、检测方法依据、仪器

表 2 检测方法依据、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方法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定有效期	检出限
废水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》HJ 1182-2021	/	/	2 倍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（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）》HJ 484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(ZDJC/SB-007)	2026.06.05	0.001mg/L
	COD _{Cr}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具塞滴定管 50mL (ZDJC/SB-092)	2026.08.05	4mg/L
	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 III (ZDJC/SB-050)	2026.06.02	0.5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(ZDJC/SB-007)	2026.06.05	0.025mg/L
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 (ZDJC/SB-074)	2026.06.02	/

接下页

废水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EP600 (ZDJC/SB-006)	2025.07.15	0.06mg/L
	动植物油				0.06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94-1987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 (ZDJC/SB-007)	2026.06.05	0.05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 (ZDJC/SB-007)	2026.06.05	0.01mg/L
	总余氯	《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586-2010 附录 A	水质分析仪 SD9322 (ZDJC/SB-005)	2026.06.02	0.0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I-1SCN (ZDJC/SB-071)	2026.06.05	/
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》 HJ 347.2-2018	隔水培养箱 GH4500 (ZDJC/SB-053)	2026.06.02	20MPN/L
			生化培养箱 LRH-70 (ZDJC/SB-093)		

五、质控措施

- 1.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,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执行;
- 2.本次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;
- 3.所用仪器、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;
- 4.依据质控措施,对检测过程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监督和控制;
- 5.检测所有原始数据均经分析人员、质控人员、技术人员三级审核后使用。

表 3 实验室内平行样测定分析结果

检测项目	相对偏差	平行样品率	允许范围
氨氮	0.4%	33.3%	≤10%
COD _{Cr}	0.6%	33.3%	≤10%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4%	33.3%	≤10%
BOD ₅	0.0%	33.3%	≤10%
pH	0.0	100%	±0.1
氰化物	0.0%	33.3%	≤10%



表 4 水质检测质控结果

检测项目	质控措施	质控编号	本次测定值 mg/L	允许范围 mg/L	结果评价
COD _{Cr}	密码样	BY40001 B24110298	104	106±7	合格

六、检测结果

表 5 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日期	频次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			2#	平均值	
1	总余氯	mg/L	06 月 24 日	第 1 次	3.46	3.53	2~8
				第 2 次	3.53		
				第 3 次	3.61		

表 6 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日期	频次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			1#	平均值	
1	色度	倍	06 月 24 日	第 1 次	2	2	/
				第 2 次	2		
				第 3 次	2		
2	挥发酚	mg/L		第 1 次	0.01L	0.01L	1.0
				第 2 次	0.01L		
				第 3 次	0.01L		
3	动植物油	mg/L		第 1 次	0.38	0.37	20
				第 2 次	0.37		
				第 3 次	0.36		
4	石油类	mg/L		第 1 次	0.06	0.06L	20
				第 2 次	0.06L		
				第 3 次	0.06L		
5	pH	无量纲		第 1 次	7.6	7.7	6~9
				第 2 次	7.7		
				第 3 次	7.8		
6	BOD ₅	mg/L		第 1 次	49.5	50.6	100
				第 2 次	51.5		
				第 3 次	50.8		
7	COD _{Cr}	mg/L		第 1 次	164	165	250
				第 2 次	169		
				第 3 次	161		
8	氨氮	mg/L		第 1 次	2.78	2.71	/
				第 2 次	2.73		
				第 3 次	2.62		
9	悬浮物	mg/L		第 1 次	19	18	60
				第 2 次	21		
				第 3 次	15		

接下页



承上页

10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6月24日	第1次	0.258	0.265	10
				第2次	0.265		
				第3次	0.271		
11	总氰化物	mg/L		第1次	0.001	0.001	0.5
				第2次	0.001		
				第3次	0.001		
12	总余氯	mg/L		第1次	0.04L	0.04L	/
				第2次	0.04L		
				第3次	0.04L		
13	粪大肠菌群	MPN/L		第1次	2.6×10 ²	3.0×10 ²	5000
				第2次	3.6×10 ²		
				第3次	2.9×10 ²		

备注: 1.未检出时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

编制: 赵丽娟

审核:

张明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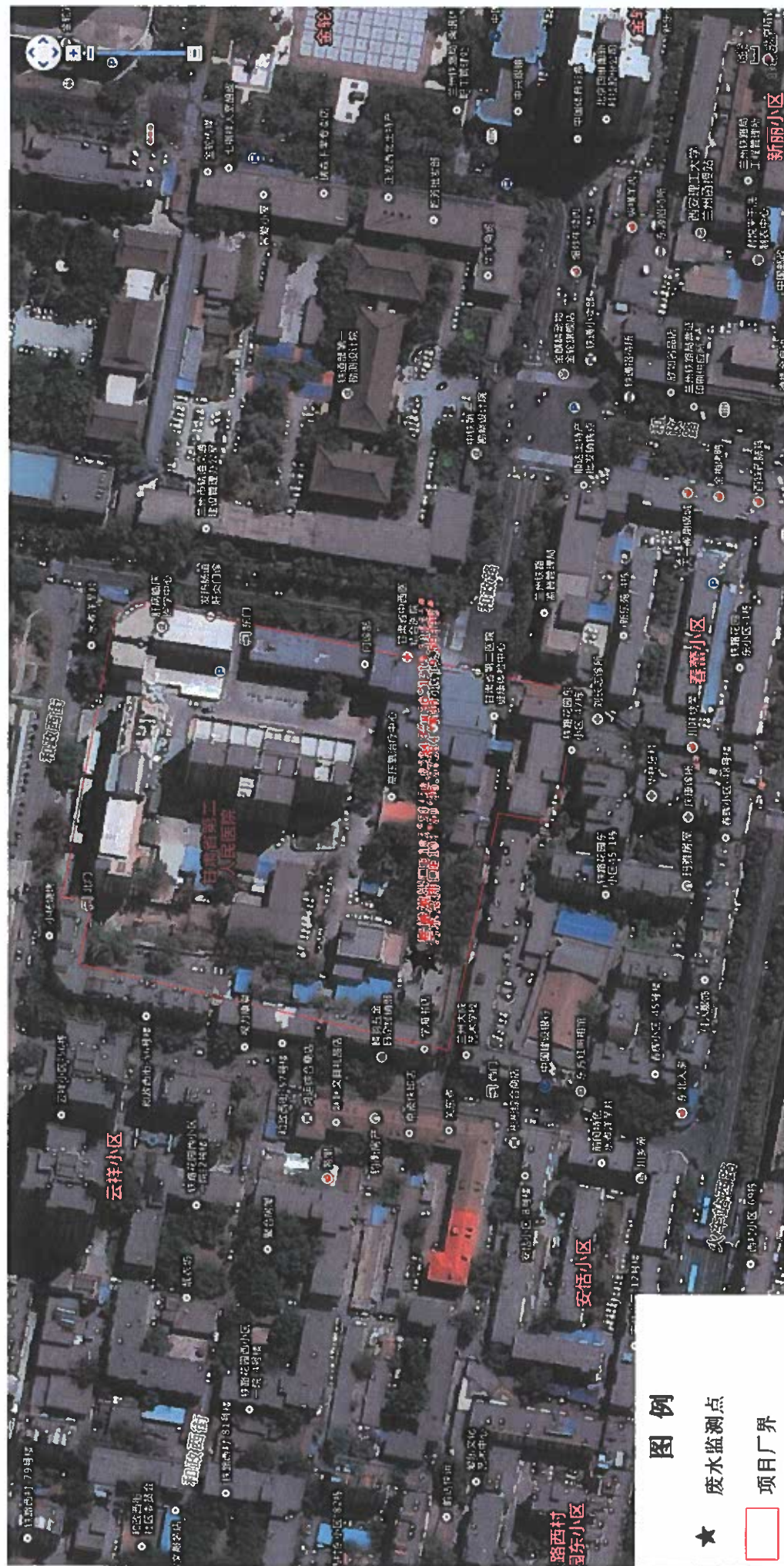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:

刘艳

日期: 2025年6月24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图
意
点
位
示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02812051119

名称: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 365 号金都大厦
16 幢 10 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02812051119

发证日期: 2023 年 11 月 9 日

有效期至: 2026 年 9 月 24 日

发证机关: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